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）组织的（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真空冷冻干燥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6257.71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94.044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便携式PID 检测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恒泰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环境空气有机物采样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9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9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东俊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